

股票、债券资料选编

云南财贸学院图书馆情报室

一九九二年八月

股票、债券资料选编

云南财贸学院图书馆情报室

一九九二年八月

编者按

股票、债券、证券市场是发达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产物，也是保证现代社会经济生活有机运行的推动器。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对外开放的扩大，股票、债券、证券市场在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起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从理论研究到实际工作者，从决策管理部门到个人投资者，社会各界都在关注“股票、债券”潮。因此，我们选编了部份这方面的资料，以资参考。

云南财贸学院图书馆情报室

一九九二年八月

目 录

股票、债券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什么是 有价证券	(1)
我国 现有 哪些 有价证券	(6)
股 的 起源、概念、种类及发行	(8)
股票 有 哪些 共性	(18)
股票 有 何 个性	(20)
股票 价格、价格指数及股票 效益 计算	(22)
什么是 债券，企业 债券 和 股票 有 何 区别	(31)
金融 市场 的 基本 概念 和 类型	(34)
股票 市场 和 股票 交易	(40)
如何进行 股票 市场 的 预测 和 分析	(49)
债券 行 情 的 波动 特点	(58)
股票 投 资 的 基本 策略	(61)
什么是 证券 交易	(70)
证券 交易 所 有 哪些 交易 方式	(74)
怎样 成 为 股票 投 资 者	(76)
怎样 做 好 一个 股 东	(91)
购买 证 券 要 考 虑 哪 些 基本 问题	(94)

如何购买上海、深圳股票·····	(96)
我国证券市场十年改革综述·····	(98)

国外及香港证券市场概况

方兴未艾的新兴股票市场·····	(105)
世界证券市场发展的新特点·····	(113)
世界有哪些主要的证券市场·····	(115)
美国的股票市场·····	(117)
美国股票市场的几种主要股价指数·····	(120)
日本证券市场概述·····	(127)
新加坡证券市场的特征·····	(144)
香港股市的发展沿革和特点·····	(149)

条 例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七年国库券条例·····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九二年国库券条例·····	(155)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157)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16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控制股票发行和转让的 通知·····	(164)
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166)
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86)

什么是有价证券

刘 文 兴

一、有价证券的概念和特征

什么叫有价证券？我们可以作如下释义：有价证券是设立并证明持券人有权取得一定财产权利的书面凭证。例如，一张面值10元的国库券，就是证明持券人在兑现期限届满时，有权向国库主张10元财产权利以及利息的文书。有价证券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有价证券与证券上所记载的财产权利不能分离。财产权利直接表现在证券上，证券上所记载的就是权利人财产权利的内容，谁持有证券，谁就可以主张证券上所记载的财产权利。权利人只有提出有价证券，才能要求义务人履行支付义务。证券如果毁损或灭失，原证券所有人就丧失了证券上所记载的财产权利。

2、有价证券的持有人只能向特定的、对证券负有支付义务的人主张票面上的财产权利，证券持有人有权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债务人也只向证券持有人履行其义务。

3、对证券负有支付义务的人是单方履行义务，无权要

求持票人给予相应的对价。义务人只对证券负有支付义务，认券不认人；义务人也无权追问证券持有人的证券来源和使用原因等。

4、**有价证券上的权利随证券的交付而转移。**有价证券既可转让债权，也可转让物权，还可以转让股份权等等，因此，完全的有价证券就是**流通证券**。

二、有价证券的分类及作用

根据传统的民商法理论，有价证券包括**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债券、提单、仓单、抵押单等**。对此，商法学者从不同角度，诸如**证券权利的性质、证券权利的原因、证券上的权利与证券占有关系程度以及证券转移的方式等**进行分类。笔者认为，对**有价证券可以根据其权利的性质和作用**作如下分类：

1、**票据**。票据是指由**发票人签名和盖章于票面上，约定自己或者委托他人于约定的时间、地点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一定金额的货币的有价证券**。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汇票是指**发票人签发一定金额，委托付款人于指定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给受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本票是指发票人签发一定的金额，于指定的到期日由发票人自己无条件支付给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指发票人签发一定的金额，委托银行于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给受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票据作为一种**完全有价证券**，可以用**背书或交付的方法直接转让其权利于他人**，并在**市场上任意流通**。票据具有以下三方面的作用：第一、**票具作为支付工具，可以代替现金进行债权债务结算，从而**

不别点验大量现金，大大提高货币流通效率。第二、票据作为汇兑工具，可以免避远距离携带现金的不便和风险，收到安全可靠、节省费用和迅速简便的效果。第三，票据作为信贷工具，可以调剂资金暂时短缺，起到促进生产，发展经济的作用。

2、股票和债券。股票是公司和企业对入股者就其入股的份额发给的权利证书，一般可分为优先股票、普通股票、记名股票、不记名股票。债券是国家、公司或企业向公民或法人发行的到期兑现并付利息的权利证书，一般包括国库券、财政债券、国家建设债券、特种公债、保值公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等。我们通常所说的证券交易就是指股票交易和债券交易，所以狭义上的证券仅指股票和债券。股票和债券一般可以转让和流通，并往往在流通过程中发生价值上的改变，因此具有商品的性质。股票和债券的作用主要在于：①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可以积累社会闲散资金，并使之转化为生产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②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可以缓解企业资金紧张的矛盾，有利于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和商品生产的发展。③股票和债券的投资者能获得较高的利润，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3、提单、仓单和抵押单。这类有价证券是指持票人到期提取票面上载明的某些货物的权利证书，是代表一定商品及物权的有价证券。这类有价证券一般不能转让，如转让须按民法的规定通知债务人，才能对债务人发生效力。这种有价证券在商业贸易活动中，特别是对外贸易中具有重要作用。

三、对有偿证券的法律调整

既然有价证券是一定财产权利的书面凭证，其本身又代表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且对经济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对有价证券的法律调整就显得尤为必要。

各国对汇票、本票和支票的调整通过票据法来调整。所谓票据法是指规定票据的种类、形式、内容和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票据在国际贸易和国际旅游业中的使用愈来愈广泛，因此许多国家订立了有关的国际公约。如《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支票统一法公约》等等。我国解放前，国民党政府曾于1929年颁行过《票据法》。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内各单位间的结算和往来，也使用转帐支票和现金支票；民间汇兑则由邮局使用汇款单；国际结算也可以使用汇票。但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出统一的票据法，有关规定仅散见于一些金融法规中，这与进一步改革开放的经济发展要求是远远不相适应的，已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在传统民法中，股票和债券由公司法来调整。现代各国的立法趋势则是将其分离出来，由独立的证券法来调整。如美国、新加坡等即如此。在我国自1981年开始，中央和地方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先后制定了若干机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如《国库券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办法》、《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等。但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发育尚不成熟以及在理论和观念形态上的欠缺，相应的法律制

度仍是不完善的。笔者认为，鉴于我国公司立法尚不完善的现状，以及证券市场不断扩大的趋势，应制定独立的证券法。目前迫切需要的是制定出全国统一的《股票、债券发行与交易法》。以及与之配套的《证券交易所条例》，其内容主要应包括：证券市场活动的基本原则；证券市场的法律地位，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证券市场的管理机构 and 权限；证券发行制度；证券交易制度；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等等。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对股票和债券进行法律调整，从而进一步正确引导证券交易，充分发挥证券市场的积极作用，使其更全面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对提单、仓单和抵押单等有偿证券，一般通过民法及海商法来调整。对此，本文不做过多论述。

有偿证券是民法理论中较为复杂的问题之一，它需要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进行调整，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刚刚起步，各方面的经验均显不足，立法又不完善，所以，许多问题尚有待于民法学者的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消费时报》92年5月15日

我国现有哪些有价证券

我国现有的有价证券有以下八种。

1、金融债券：是银行为了筹集资金发行的债券。我国目前发行的有：①一般金融债券，期限一年至五年不等，利率略高于同期定期存款利率。②新种类金融债券，利息累进计付，期限浮动。③贴水债券，也叫贴现债券，是预先支付利息的一种债券。

2、国库券：是政府为了满足财政需要发行的一种证券，由财政部发行。

3、国家重点建设债券：是国家为了压缩预算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而发行的债券。这种债券对单位发行的可以作为抵押，但不能转让；对个人发行的可以转让、继承，但不得在市场上流通。

4、基本建设债券：是为了筹集建设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需要而发行的一种债券。

5、财政债券：是为了筹集建设资金，弥补财政赤字，由财政部发行的债券。

6、重点企业债券：是为了集中使用资金，保证国家计划内重点建设，由重点企业向其它企事业单位发行的债券。已发行的有钢铁企业债券、有色金属企业建设债券、石油化工企业建设债券和电力建设债券。

7、地方企业债券：是地方企业为了筹集资金，经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一般在省内）发行的债券。

8、股票：是股份公司发行股份作为入股凭证并借以取出股息的一种有价证券。主要是向企业内部职工发行。

《解放军报》 92·4·5

股票的起源、概念、种类及发行

胡 友 生

一、股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股份制度作为一种经济现象在人类文明史上已有几千年。有的经济史学家认为，在古罗马包税人的股份委托公司中，已出现了股份制度的萌芽。十五世纪末，随着新航线的开拓，地理的大发现，使世界经济贸易有了迅速的发展。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作为海外贸易国异军突起，他们远渡重洋，进行掠夺性的海外贸易，遭到了许多民族的反抗。海外贸易在当时被认为是“风险事业”，远非少数几个人所能经营，这样就需要一个新的组织形式与之相适应。

1600年英国经伊丽莎白一世特许成立了东印度公司。东印度公司是以桑德兰伯爵为首的一批冒险商人合股集资成立的。它募集第一次航行资本时就有101个股东，共集资3万英镑。第二年股东扩大到218名，股金增加到近7万英镑。公司定期分配利润，不退股本。而在这时期的多数股份公司，每次航海结束进行结算时，股东都同时收回股本和利润。法国18世纪也出现了股份公司。当时的股份公司大多是由国家创立的，并由国家管理和监督。其目的主要是通过进行海外贸易为国家筹措资金，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公司。

18世纪下半时，欧美各国在资产阶级革命后，先后发生了工业革命，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得到了确立，资本主义大机器工业的发展，使得股份公司获得了现代的意义，并对人类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传统股份制形式逐渐过渡为现代股份制，从而创立了股份公司史上的新纪元。

19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是股份公司大发展的年代。1862年英国有165家股份公司、80年代中期、登记的股份公司则有1.5万家，股份公司的发 展有力地促进了英国经济的发展。进入20世纪后，资本主义各国的股份公司在国内走向垄断，同时也把触角伸向了国外。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生产力的空前发展使资本国际化的趋势得到进一步加强，而组织建立股份制的跨国公司和购买他 国公司的股票，则成为资本国际化的重要手段和表现形式。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股份经济进行了精辟的分析，指出由于股份公司的建立，把许多已经形成和正在形成的资本集中起来了。他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8页）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和管理机构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若干个有限责任股东所发起组织的企业，其资本平均分为若干个股份，股东就其出资额对公司负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有以下几个特点：①公司的发起人

不得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最少人数；②公司的资本被分成金额相等的若干股份；③股东的责任以其出资额为限；④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

股份公司的设立通常为两种方式，一种叫做发起设立，一种叫做募集设立。发起设立是由发起人一次认足公司的全部股份或首次发行的股份，并缴足相应的股款；募集设立是发起人只认购全部股份或首次发行股份中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则向社会公开募集。创办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可以根据法律规定、本身的条件和意愿，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如果采用发起设立，其程序如下：①订立章程；②认足第一次应发行的股份；③按股缴足股款；④选举董事及监察人；⑤申请设立登记。

如果采用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的发起人，不能认足第一次应发行的股份时，须公开募足，并发行特别股，但发起人所认股份不得少于第一次发行股份的四分之一。其设立程序如下：①订立招股章程；②申请审核并公开招募；③募足第一次发行的股份；④催缴认股股款；⑤召集创立大会；⑥申请设立登记。

（三）股份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机构有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它决定公司的大政方针，表达全体股东的意愿。董事会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政策，是公司的最高执行和业务管理机构。监事会监督和检查公司的财产及业务执行情况，是公司的监察机构。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常会与股东临时会。

股东常会是定期召开的例会，一般是十年召开一次，所以这种会又称为股东年会。股东临时会是由公司董事或股东提议召开的不定期大会，这种临时会也称特别会，通常是因某些特殊原因需要召集的大会。一般来讲，对提议召开大会的股东人数和持股数额在法律上有一定的规定。股东大会是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会。

2、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份公司的业务管理机构，承担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它一般由奇数董事（3、5、7、9人不等）组成，根据各国的立法不同，股份公司董事会的人数通常是3—21人。董事会设有董事长与副董事长，有的还设立常务董事或执行委员会。在董事的资格方面，根据各国的不同立法有不同的规定，有的要求董事会必须是股东，有的则允许公司外聘董事。在公司设立时，董事由发起人选任，公司成立后，董事则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监事会。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负责对公司业务执行机构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一般是公司的股东，监事不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或经理，也有一些监事是聘请的。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全面的监督，其主要职权如下：①随时调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查核簿册文件；②审核决算表册及股息红利分配方案；③对董事会的决议以及经理的决定可提出异议和要求复议，并派代表列席董事会议；④监督董事会的活动，检查其有无违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⑤必要时，可根据公司章程或有关法律规定召开股东会。

三、股票的概念和种类

（一）股票的概念

股票是股份制企业（或股份公司）发给股东证明其所入

股份的一种凭证，是有权取得股息和红利的有价证券。也就是说，股票是一种受法律保护的资产凭证，是代表股份资本的所有权证书。股票应具备下列票面要素：标明股票字样；标明股份公司完整的名称和地址；股份总数、总额和每股金额；股票面额；发行日期；股票编号；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收益分配方式；批准机关及批准发行日期和文号；股东名称；转让、挂失和过户的规定；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等。

购买股票者就是股份公司的股东。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股东权利的大小取决于占有股票的多少。比如全公司股东认资100万元，分为100万股，每股都是一元、在选举分红等方面每股的权利都着有百分是全公司的百万分之一。某个股东持有一万股，就意味着之一的权利和义务，持股量越多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越大。股票一经购买便不能退股，股东能否获得预期报酬取决于企业的盈利情况，利大多分，利小少分，无利不分，亏损承担责任、股东所承担的责任仅以出资额为限而不负连带责任。

（二）股票的类别

股票有各种不同的种类，股票的种类和差异来自于股票的分类方法。按股东权利大小划分可分为普通股与优先股；按其表面是否记名可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按股票是否有面值可分为无面值与有面值股票；按给予股票所有者的投票权数分类，可分为多权股票和无权股票。

1、普通股与优先股

普通股是股票中最常见的一种形式。它是在优先股要求权得到满足之后，在企业的利润和资产方面给予持股人无限